

一、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一书四方案”

编 制 机 关（公章）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钟立新					
编 制 时 间		2023-0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紫金山新屋下固体废弃物环保处理系统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921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921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32.9216	0	32.9216	0
	（一）农用地		32.9216	0	32.9216	0	
	其 中	耕地	0	0	0	0	
		林地	8.1759	0	8.1759	0	
		园地	24.2292	0	24.2292	0	
		其他农用地	0.0689	0	0.0689	0	
		草地	0.4476	0	0.4476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备 注	经查， 本项目拟报批征收地块，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规划。 未涉及信访问题；未涉及未批先建、违法用地行为。 规划耕保经办人：伍荣龙 监察大队经办人：林光明
-----	---

填表人： 秦瑞芬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2.9216	0		32.9216	
其中：耕地	0	0		0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0	合计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2.9216	0		0	0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项目未占用耕地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项目未占用耕地，无需补划耕地				

填表人： 秦瑞芬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上杭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	平均费用标准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		0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		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秦瑞芬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2.9216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才溪镇		村	才溪镇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0				
	林地		8.1759	69	0.2		
	园地		24.2292	69	0.42		
	其他农用地		0.0689	69	0.2		
	草地		0.4476	69	0.2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3.101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0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965.2189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征得镇代表同意，镇代表无异议。 2、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不需安置。		

填表人：秦瑞芬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固体废弃物堆存场		划拨		25.204	
	清水导流明渠		划拨		0.597	
	环保处理系统		划拨		7.1206	
合计		32.9216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固体废弃物堆存场		25.204		25.20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用地指标控制面积 25.2040 公顷
	环保处理系统		7.1206		7.120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用地指标>面积 7.1206 公顷
	清水导流明渠		0.597		0.597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设计标准》:用地指标控制面积

					0.597 公顷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本项目属无标准建设项目，我局已按规定开展节地评价，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该项目主要分为： 一、固体废弃物堆存场 25.2040 公顷，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6.2.7，用地指标控制面积 25.2040 公顷；二、环保处理系统 7.1206 公顷，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用地指标控制面积 7.1206 公顷；三、清水导流明渠 0.5970 公顷，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设计标准》表 3.3： $0.633 \times 0.9431 = 0.5970$ 公顷。该项目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要求。				

填表人：秦瑞芬